不動產防詐自保檢查表

先停下、再查證。遇到催促簽字、交付印鑑或抵押借款的要求，先用自己查到的官方電話向機關確認。

核對人與交易

□ 核對屋主身分及真實出售意思；代理人應查明授權範圍。

□ 查驗地政士、仲介業者及經紀人員資料，並由官方管道獨立回撥。

□ 取得最新登記資料，確認所有權、抵押權、查封與其他負擔。

保管重要文件

□ 不交出空白簽名文件、未填妥的委託書或可任意使用的印章。

□ 權狀、身分證明及印鑑證明妥善保管；提供前確認用途、對象與範圍。

□ 遇到要求抵押房屋投入保證獲利投資，先停止辦理並查證。

付款與產權提醒

□ 付款前核對契約、交易對象、收款帳戶及憑證，不只依賴對方傳來的訊息。

□ 考慮由登記名義人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，並確認通知方式及可信任的受通知人。

□ 地籍異動即時通提供通知，不會自動停止登記；收到異常通知應立即聯絡地政事務所。

發現疑點立即處理

□ 保存訊息、電話、契約與付款紀錄，不刪除可能相關的資料。

□ 疑似詐騙可撥 165 查證；有緊急危險或需要警方協助時撥 110。

□ 已交付文件、匯款或簽約時，儘速聯絡相關機關與專業人員評估處理。

待確認事項：_____

參考資料

內政部 不動產抵押詐騙與 165 提醒 / 內政部 地籍異動即時通與不動產防詐 / 我的 E 政府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

查核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本文為一般教育資訊；實際適用規定、文件與期限請依個案向主管機關或專業人員確認。